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司法機構在設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資源中心」）方面的進展。

背景

2. 近年，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無律師代表的民事訴訟人大幅增加，這對司法時間和司法資源兩方面都帶來了極大的需求。處理日漸增加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正是法院面臨的挑戰。

3. 司法機構一直積極面對這些挑戰。在這方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 2002 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的演辭中，宣布決定成立資源中心，以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訴訟時，處理有關法院規則和程序的事項。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

4. 爲此目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2 年 2 月成立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如下：—

- (a) 就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案件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成立和運作提供意見；以及
- (b) 與法律界、關注此事的非政府組織和其他關注團體共同研究，並探討如何使他們能夠在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向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民事案件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協助。

督導委員會的主席由朱芬齡法官出任，委員則有法官及法律界和非政府組織的代表。督導委員會成員的名單載於附件。

5. 委員會於 2002 年 3 月召開首次會議，至今共舉行了 7 次會議。

基本原則

6. 在設立資源中心時，司法機構必須緊記的基本原則是，法院不但要秉公判決、不偏不倚，還要使之有目共睹。法庭必須公平對待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然而，在向他們提供協助的同時，法庭必須保持中立，這點，我們沒有妥協的餘地。同樣重要的是，法庭也必須公平對待案中的其他訴訟人，包括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此外，我們也應盡量避免導致司法機構和其他免費法律服務提供者在角色方面引起任何混淆。

資源中心之目的

7. 司法機構在上述基本原則的基礎上成立資源中心。其主要目的如下：

- (a) 減省法官在庭上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解釋各項規則和程序的時間，從而加快法庭程序和節省法律費用；
- (b) 確保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提供的協助方式和解釋均是規範一致的；
- (c) 避免其他訴訟各方誤會法官對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有所偏袒；以及
- (d) 綜合、精簡及加強現時由司法機構不同的登記處及辦事處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的各種服務及協助。

8. 司法機構成立資源中心之目的，並非鼓勵訴訟人自行訴訟。此外，基於資源中心的角色，它提供的服務也絕不

會與各專業團體或非政府組織現時提供的各項服務有所重覆或競爭。

資源中心的成立及運作

9. 司法機構已就資源中心的運作諮詢督導委員會的意見，亦已向督導委員會介紹現時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可以獲得的服務和協助，並參考了外國的相關情況。在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下，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 2002 年 7 至 8 月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目的是就資源中心所擬提供的服務、設施及協助等事項，收集法庭使用者的意見。

10. 司法機構擬在高等法院設立一個資源中心。為此，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在高等法院低層一樓覓出地點。設立資源中心的撥款申請已於 2003 年 4 月下旬獲得批准，而開設工程亦已於 2003 年 5 月展開。

11. 資源中心主要為已經參與或即將展開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而又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士提供協助，而有關協助將會集中於與程序有關的事項上。

12. 資源中心將提供接待及一般詢問處、視像設施、電腦、其他附帶設施如可供書寫的地方和自助影印機等。資源中心亦會提供宣誓服務。我們亦正製作一系列介紹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常用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解釋法庭程序的錄影帶、以及法庭表格樣本以供使用者參考。

13.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獲得 570 萬元撥款作為進行資源中心的開設工程、添置設備及印製刊物之用。資源中心的預計啓用日期是 2003 年底。資源中心在運作上的人力需求將會以內部重行調配的人手應付。

在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免費法律協助的可能性

14. 司法機構已邀請督導委員會對有關在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免費法律協助的可能性進行探討。在這方面，督導委員會參考了外國的經驗，亦探討了香港現時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而設的免費法律服務（包括當值律師服務項

下的義務法律指導計劃和大律師公會的法律義助服務計劃)。督導委員會亦獲悉資深大律師余若薇議員和吳靄儀議員建議成立一個名為社法中心的組織。此外，督導委員會又曾與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代表會面，就有關方面可在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協助的可能性交流意見。督導委員會現時仍就此一職權範圍項下的研究課題進行商議。

15. 司法機構於計劃在資源中心或通過資源中心提供那些形式及種類的協助時，將會適當地考慮下列因素：一

- (a)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經驗顯示：由於法院的角色中立，且須使公眾確信法院處事不偏不倚；故此向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及協助等服務，必須由法律界本身或由法律界聯同其他關注團體以志願或義務方式進行；
- (b) 資源中心提供協助的種類，不應與社會上不同服務提供者現時所提供的免費法律服務或協助有所重覆；及
- (c) 社會上現有的免費服務或協助進一步擴展的可能性。

未來路向

16. 督導委員會可望於今年下半年完成商議，屆時，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報告書。

17. 司法機構預計資源中心可在 2003 年底啓用。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3 年 5 月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督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朱芬齡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委員

龍劍雲聆案官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陸啓康法官 區域法院法官

鄭卓宏聆案官 區域法院署理司法常務官
(至 2002 年 7 月 16 日止)
高等法院署理副司法常務官
(由 2002 年 7 月 17 日起)

彭耀鴻先生 大律師 (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後委任)

白樂德先生 律師 (經諮詢香港律師會會長後委任)

崔碧珊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服務發展)

王姬麗女士 當值律師服務總幹事

秘書

潘婷婷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發展)
(至 2003 年 4 月 21 日止)

王秀慧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發展)
(由 2003 年 4 月 22 日起)